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在文件 A/5606
中所提決議草案八所涉及之
經費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Raouf BOUDJAKDJI
(阿尔及利亚)

一、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第一〇四五次及一〇四六次會議中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審議了第三委員會所提關於人權委員會屆會問題的決議草案 (A/5606, "第九十段決議草案八") 所涉及的經費問題。

二、為審議此一項目委員會持有秘書長報告書 (A/C.5/994)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5611)。

三、據秘書長估計，如果（一）大會通過上述決議草案，（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期間核准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紐約會所召開屆會，則所需經費當為二六,〇〇〇美元。如人權委員會果真召開屆會，則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一款項下於概算初讀時因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定各實體委員會（除麻醉品委員會外）在一九六四年內不開會而削減之經費二六,〇〇〇美元必須恢復。

四、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11，第三段）中也認為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採取以上第三段所述及之行動，則須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增撥經費。委員會認為在現有情況之下，秘書長估計二六,〇〇〇美元之數字頗為合理。惟委員會建議在目前階段中不應將此筆經費列入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它建議授權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人權委員會召開一九六四年度屆會時支用必要款項。諮詢委員會又建議，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尚可援用決議案第一段中所規定關於非常及額外費用之辦法，且對所需費用可作更精確之計算。

五. 此外,諮詢委員會又就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所引起之原則問題提出了意見(A/5611,第四至第六段)茲將其摘要歸納如下:

(a) 諮詢委員會充分了解人權委員會所將處理問題之極大重要性。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五委員會對於此種見解無疑地也都同意;

(b) 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贊助(A/5507,第七十一段)之下,曾提出緊急呼籲(E/3741),請將一九六四年度之會議次數大量裁減,理事會響應此項呼籲,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全體一致決定,除麻醉品委員會外,所有其他實體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內之屆會一律取消。

(c) 理事會之此項決定已反映於第五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一〇二〇次會議無異議一讀通過之訂正概算內。在此以前,許多代表團曾對理事會所採行動大加贊許,認其為使概算合理化的一個極受歡迎的步驟;

(d)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E/3801),正如秘書長提案及理事會與第五委員會的決定,必然地顧及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之全盤工作。這些方面的許多工作,也和人權方面的工作一樣,都具有最大重要性。但是諮詢委員會必須顧到所有各方面的利益,不得不從行政及預算的觀點着眼,參照聯合國的現有資源及財政地位,提出最能符合各方利益的建議;

(e) 諮詢委員會雖然了解並尊重第三委員會因人權方面工作似將稽延而感到的關懷,但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五委員會推翻其決定之議則礙難贊同;

(f) 諮詢委員會完全同意祕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向第三委員會發表之立場聲明 (A/C.3/L.1144) :

“但祕書長願指出，他在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的報告書 (E/3741) 中所表示的意見，也就是後來又在他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發言時重申的意見，仍然有效。又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做成決定時已經充分顧到與編排一九六四年度會議日程有關的一切因素，祕書長基於行政及預算方面的理由，自然希望理事會所決定的會議日程能予維持。”

六、阿根廷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切盼對此問題的行政及預算方面獲得圓滿解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採取一重要步驟，去支持節制與強化政策，這並未急促地採取此一步驟，而是經過第三十五屆會及第三十六屆會的充分考慮。理事會的此項決定使祕書長能夠設計一個配合一九六四年度特殊需要與特殊環境的合理工作方案，因此曾博得第五委員會許多委員的熱烈贊同。從報告書 (A/5611) 顯然可見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曾殫精竭慮加以透澈的分析，並審慎權衡其中各個構成因素。第三段中所建議的籌款辦法確有避免妨礙理事會未來決定的優點，而第五及第六段，作為一項健全的行政及預算政策聲明，具有基本的重要性。較為妥善的途徑是由對此等事項負有特殊責任的第五委員會將諮詢委員會的評議轉達大會。因此，阿根廷代表團提議第五委員會應表示鑒悉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同時另向大會遞送一報告書

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對上開報告書(A/5611)第三段中所述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的財務要求所提出的建議。而且，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應反映諮詢委員會對於所涉及的原則問題的意見，連同各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

七、對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11)第三段及第四至第六各段內所提出的建議與意見表示同意的各代表團曾指出下列各點：

(a) 大會上一屆會曾強調，鑒於會所方面將進行重大改建工事，各主管機關在規定其一九六四年度紐約方面的會議方案時必須注意節制。嗣後，秘書長曾就一九六四年度會議方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E/3741)。諮詢委員會曾贊成此等建議，其中包括取消社會問題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的一九六四年度屆會(E/3801)。無疑的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此等建議時，曾權衡一切有關因素，包括這兩個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就理事會而言，它贊成秘書長的全部建議，因此已改訂其一九六四年度的會議日程。它的決定曾在第五委員會中博得熱烈讚許。

(b) 一項方案經過了審慎的設計並且由於各有關機關間足可做法的協調程序成為一綜合的合理的整體，為維持行政紀律計，根本不容任何例外。理事會已計及其行政及財務方面的含意，因此如果第五委員會懷疑理事會的決定，從而看起來好像並不重視此種含義這將是矛盾的，不得體的。

(c)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至第六各段與本題直接有關。與一個項目的研究有關係的任何事實均不應隱瞞一個主要機關。第三委員會已就這個問題的實體提具報告。就第五委員會的職權而言，祇是聲明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屆會將需二六, 000 美元的費用，並不完備而且可以引起誤會。推翻一業經協議的會議方案可以引起行政上的無政府狀態，並且與合理原則正相反。對於此種行動的一切財務後果，影響一九六四年度預算以及與職員及勞務利用有關的更遠的更重大的後果，委員會負有提出報告的責任。這樣可使大會及理事會在充分了解一切事實的情形下達成它們的決定；

(d) 若干代表團曾在理事會內對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的決定的若干部分表示懷疑。例如曾有人主張社會問題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應舉行其一九六四年度屆會。但是理事會在權衡一切有關考慮後已達成決定。在此項決定之下，一方面認為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屆會本質上確係有益，同時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每一部份，並無絲毫矛盾之處。

(c) 第三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應解說為是一種願望，理事會在其第二期會議時可以充分討及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內所提出的各項考慮而加以研究；

(f) 當然絕對不能勉強理事會推翻其決定，而且就這件事情的本質而言，大會也不能取理事會的地位而代之。諮詢委員會在其所表示的意見中絕未建議任何此種意向；

(g)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利用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去籌措屆會的經費——假定舉行屆會——的程序是很妥善的，因為它不致妨碍理事會將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採取的決定。而且它可以容納一種意外情形，就是理事會或許在許多可能辦法中間決定採取一並無財務後果的決定。

11. 其他各代表團雖贊同所決經費說明並——假定理事會大概不會在本屆會大會結束以前續開會議——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籌資程序(A/5611, 第三段)，而同時認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應當略去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其餘關於原則方面的原則。諮詢委員會曾謂(A/5611, 第六段)該委員會不能“贊助下列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取消它在七月所作的決定及第五委員會應取消它在大會本屆會初續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第一款時所作決定”；第五委員會如贊成這番話便屬不當。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措詞至為清晰，該條規定第五委員會應陳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這就說應當有一項說明敘述它撥出多少款項以供預料發生的費用。諮詢委員會已認為秘書長所提概數“在現有情形之下是合理的”，且該項意見應作為第五委員會就所決經費提出說明的根據。第三委員會在提議於會所舉行將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結束的一屆會議，已充

分顧及秘書長所提關於缺乏會議便利及會務職員的勸告，此點亦應予注意。再者，諮詢委員會雖可對於取消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決定的權宜辦法提出意見，而第五委員會關於此事的職務祇在於說明第三委員會提案所涉的經費。

九、有人指出諮詢委員會未曾陳述全部情形。理事會表現了嚴守行政紀律的精神，對於此點未有反對的表示，這是實情。可是出席理事會的有幾國代表團力言由於人權委員會之會務特別繁重，對該委員會必須予以特別考慮。它們亦認為放棄主管委員會之一九六四年屆會而同時却核准其輔助機關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屆會，乃屬不合理的事。

一〇、有人復謂委員會的討論祇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變成繁難。所需的款額為數甚微，尤其是與委員會於初議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業已通過的很多不必要的巨大支出項目相比，這數額實在微不足道。第三委員會已縝密地研究過此事且亦大多數通過了決議草案，並且在該委員會內已投贊成票的六十個代表團會在第五委員會內採取一種反對的主場，那是不可能的事。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都不應當設法去影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反之，委員會應當於二續概算時在預算內列入二六,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一一、另一個代表團從請注意：如此時所採行動使一九六四年人權委員會的一個屆會不克召開可能引起嚴重後果。該委員會的產生淵源於憲章第六十八條，其所負職責為擬訂宣言與公約草案，有普遍的重要性。最近大會於決議案一九〇六（十八）中，又復於委員會的繁重工作方案上，

責成它擬訂廢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公約草案，以便大會下屆會審議。大家不應該因技術上的考慮（就主要是預算的觀點言，不論這種考慮如何正當）而阻撓該委員會的必要而迫切的工作。

一二、有人曾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與第六段(A/5611)互相矛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說這兩段的要旨是完全不同的。第三段所述的是第五委員會所可能（在其職權範圍內）提出的單一問題，即從該段所載兩項偶然事故會產生何種預算後果。諮詢委員會自無絲毫權利對第三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的實體提出建議。祇有理事會才有此項權利。要之，第六段祇是再度敘述諮詢委員會許久以來對下開問題之行政與預算方面所採取的立場：理事會所屬的專門委員會應否每年集會一次，抑或每兩年——正如委員會所建議——集會一次？

一三、第五委員會於第一〇四六次會議中，一致通過阿根廷提案（見上第六段）的第一部分。因此委員會報告大會：(a) 如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5606, 第九〇段, 決議草案附), 又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其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以便規定人權委員會在該年三月十五日所舉行一次屆會, 那末, 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一款下必須核准達二六, 〇〇〇美元的追加開支。(b) 此項必要的經費在現階段下不必列入一九六四年度的預算撥款中; 反之, 應授權秘書長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恢復人權委員會屆會時, 依照有關一九六四年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第一項所規定程序, 承擔所可能需要的費用。